

证券代码：870488

证券简称：国都证券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,330,280,437.0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306,441,609.78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9,800,000.54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,830,000,00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54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8月6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8月7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8月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持有公司2%以上股权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79	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*847	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3	08*****028	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4	08*****301	同方创新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5	08*****545	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6	08*****250	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
7	08*****224	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8	08*****959	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9	08*****869	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
10	08*****815	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
11	08*****788	泰豪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12	08*****651	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
13	08*****976	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14	08*****647	德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九层

联系人：孙婉清

电话：010-84183254

传真：010-84183129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反馈的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

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0日